《尚書集注試解·梓材》（徵求意見稿）

（首發）

雷燮仁

《書序》云：“成王既伐管叔蔡叔，以殷餘民封康叔，作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梓材》。”後人多以作字連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梓材》讀，以爲三篇共一序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則據揚雄《法言•問神》所載：“昔之説《書》者序以百，而《酒誥》之篇俄空焉，今亡夫。”認爲《酒誥》、《梓材》之序，皆已佚而不傳，不同意三篇共一序之説。

《史記•衛康叔世家》云周公旦懼康叔齒少，爲《梓材》“示君子可法則”。《尚書大傳》則以《梓材》爲周公據喬梓寓意教伯禽與康叔之書，考之經文，全不相協，不可信從。宋代胡宏、吴棫、朱熹、蔡沈等將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梓材》的撰作年代定在武王時，也是不對的。

《梓材》内容前後不類。上半部分確爲周公誥戒康叔之辭，但從“王啓監”開始，下半部份似爲大臣勸諫君王之語。故從宋朝開始，不少學者懷疑此篇乃斷簡殘編所拼湊，如吴棫《書纂言》就認爲篇中多誤簡，自“王啓監”以下另爲一篇，而蔡沈《書集傳》則認爲“今王惟曰”以下爲另一篇。但也有學者認爲全篇可稱得上“首尾連貫，條理井然”（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）。《梓材》的本來面目如何，是《尚書》研究史上爭論最多的問題之一，但以現有材料，殊難遽定。平心而觀本篇文脈，確有前後不相連屬之嫌。

僞孔傳認爲本篇取名《梓材》，旨在“告康叔以爲政之道，亦如梓人之治材也”。篇中言治梓材爲器，削皮斲形時，要想到油漆彩飾，以此比喻治國理政，要“慎始敬終”，比喻鮮明。故史官取“梓材”二字以名篇。《尚書大傳》、《説苑•建本》、《論衡•譴告》則以“梓”通“杍”，並謂“杍者，子道也”，爲今文異説，不合經義。

著者新説輯要

“監罔攸辟”，“監”，治理，言治國無所邪僻、偏邪。

“既勤樸斲”，“樸”讀爲“剝”。

“用懌先王受命”，“懌”讀爲“奕”，大、盛也。“奕先王受命”句意與《多方》“熙天之命”相似。

王曰“封，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，以厥臣達王，惟邦君。

“王曰”如同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篇首“王若曰”之後數見之“王曰”，仍是周公代成王誥曰之意，非謂周公時已稱王，故史官記爲“王曰”。“封”，康叔之名。“王曰：封”亦見於《康誥》。俞樾《羣經平議》認爲《梓材》一篇並無誥康叔之文，直以篇首一“封”字，故不得不屬之康叔。俞樾並疑《康誥》篇首“惟三月載生魄”至“乃洪大誥治”四十八字當在《梓材》之首。“‘王曰封’者，涉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之文而衍‘封’字也”。謂《康誥》篇首四十八字爲錯簡，始自蘇軾。蘇軾、朱熹、蔡沈以爲《大誥》篇首而錯簡至《康誥》，金履祥則移爲《梓材》篇首，俞樾從金説。後人或從錯簡説，或堅持《康誥》篇首説，都無堅實可靠之證據。我認爲戴鈞衡《書傳補商》以爲“此直當闕疑而不能斷”、王國維《觀堂學書記》以爲“此一段疑不能明”，是審慎可取的。俞樾之説難以信服，“封”爲衍字之説尤爲無據。

“汝若恒”三字向來連“越曰”爲句，以“達”意通達，以“惟邦君”三字爲句，“意謂能如是乃可爲諸侯也”（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）。但也有從鄭玄之説讀“惟”猶“與”、“暨”者，如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、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等。孔穎達疏引鄭玄注：“于邑言達大家，于國言達王與邦君。王謂二王之後。”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云：“以王與邦君並言，則王非謂天子，故以爲二王後。”此説亦以“達”爲通達上下之情也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則以“汝若恒”三字屬上句；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從之，以《論衡•遇利》“自古于今，上以天子，下至庶人，蔑有好利而不亡者”之“以……至……”與本篇之“以……達……”句式相同，意譯此句爲：“由其庶民與其臣到卿大夫，由其臣到王與邦君，汝順常典行事。”

“大家”，《尚書易解》視爲“卿大夫有采地之家”，朱駿聲《尚書古注便讀》、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則認爲猶《孟子•離婁上》“爲政不難，不得罪于巨室”之“巨室”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認爲《禮記•中庸》“敬大臣也，體羣臣也，子庶民也”與此文次相反而義相似。“王”，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認爲亦指諸侯，並引王國維之説：“古時天澤之分未嚴，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法。”而兩“臣”字義有別。朱駿聲《尚書古注便讀》：“上‘臣’，謂衆臣；下‘臣’，統大家而言。”

“汝若恒”，“若”訓順，“恒”訓常，皆古書常見者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認爲《尚書大傳》所載：“紂死，武王皇皇若天下之未定。周公曰：‘各安其宅，各田其田，毋故毋私，惟仁之親。’武王曠乎若天之已定。”以及《説苑•貴德》所載：“武王克殷，問周公曰：‘將奈其士衆何？’周公曰：‘使各宅其宅，田其田，無變舊新，惟仁是親。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’即所謂“順常“之事。周氏弟子錢宗武、杜純梓《尚書新箋與上古文明》推闡周説，以“若恒”即遵從殷先哲王制定的典章來治理殷民，是周公治殷的重要策略、思想。

周説看似頗有理據，但無法解釋爲何“王”與“邦君”並言。引王國維諸侯亦稱“王”之説解之，亦難信服。已言“王”即諸侯，再言“邦君”亦即諸侯，文意重複。再者，《周書》各篇“王”皆指周王，爲何獨此“王”義諸侯？實周公以此句爲告戒康叔之辭首，乃明告康叔邦君的重要性在於通達上下之情，在周王朝統治體系中發揮着重要作用，從而引出下文以梓材爲喻的治國理政之道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今譯爲：“封呀！把衆多人民和低級官的心意傳達到各個大家族，把一切臣民的心意傳達到王朝，這是國君的責任。”通達可取。

汝若恒越曰：‘我有師師——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尹、旅。曰：予罔厲殺人。亦厥君先敬勞，肆徂厥敬勞。肆往姦宄、殺人、歷人宥，肆亦見厥君事，戕敗人宥。’”

這段話除“我有師師——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尹、旅”、“予罔厲殺人”稍稍易懂外，其餘各句都很費解。有三個關鍵問題。第一，每句話是誰説的？“汝若恒越曰”以下，是全部爲康叔之言，還是部分爲康叔之言、其餘爲周公之言？“曰”後“予罔厲殺人……”，是康叔自己的話，還是設爲“師師”之言？坦白説，我分辨不出來。第二，句子與句子之間的邏輯關係如何？“亦厥君先敬勞，肆徂厥敬勞”，猜測其大意是君主先敬勞，則其他人跟隨君主而敬勞。但這句話與“予罔厲殺人”之間有何關係呢？“肆往姦宄、殺人、厲人宥，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”句最難理解，包括誰“宥”誰，以及兩個分句之間的邏輯關係等。坦白説，我未理解透。第三，這裏面的幾個關鍵字難定確詁，比如“徂”、“歷”、“見”、“事”，都是常用字，也都義項繁多，不易論定。故此對這段話中能説的地方則加己注；讀不懂的地方則徵引各家之説，間附評論，供大家抉擇、參考。

“汝若恒越曰”之“若”，猶“其”也，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七有説。《左傳》昭公元年：“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。”王引之引其父之説，云“若”猶“其”也。“恆”，常也。“越”，或視爲語詞，通“粵”；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則以“越”義揚。《國語•晉語三》“而越于民”韋昭注：“越，揚也。”古“揚”與“颺”通。《皋陶謨》云“拜手稽首颺言”，又云“工以納言，時而颺之”，“颺”謂颺舉於上，“越”亦有揚達於上也。然觀下文文意，“我有師師”云云似非揚達於上之言，當以“越”爲詞語之説爲長。

“師師”指衆官長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：“上‘師’，《釋詁》云：‘衆也。’下‘師’，鄭注《周禮》云：‘猶長也。’”“師師”亦見於《皋陶謨》，與“百僚”、“百工”並列，“百”與“師”皆義衆。“有”，舊多闕而不注，大概視爲無義之詞助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則讀“有”爲“友”，例證有《論語•學而》“有朋自遠方來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有，本作友。”以及《荀子•大略》“友者，所以相有也”楊倞注：“友與有同義。”並謂《大誥》“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”亦以“我友”連文。但“友邦君”爲一詞，《牧誓》亦云“我友邦冢君”，似不能斷“我友”爲一詞，故不取楊説。我意“有”猶“之”也。吴昌瑩《經詞衍辭》卷三：“有，猶於也、之也。《孟子》：‘則地有肥磽，雨露之養，人事之不齊也。’有與之對文，有實之意。‘日月有明，容光必照焉。’言日月之明也。”“我有師師”猶言“我之師師”，下文“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尹、旅”是對“師師”之解釋。“我之師師”猶今日領導講話起首之“同志們”。

“司徒、司馬、司空”又見于《牧誓》、《立政》，皆與“亞、旅”並列。《牧誓》、《立政》之“亞、旅”，或以爲當讀爲“亞旅”。但《詩•周頌•載芟》云“侯亞侯旅”，則“亞”、“旅”當爲二事，“尹”、“旅”亦當如是。“尹”即《酒誥》“庶尹”之“尹”。《大誥》“告我友邦君越尹氏”孔穎達疏：“尹，正也，諸官之正，謂卿大夫。”而“旅”據《詩•大雅•載芟》毛傳，乃“子弟”也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•左傳中•師不陵正》云：“經傳言師旅者二義，一爲士卒之名，一爲群有司之名。”毛傳云“旅，子弟也”，是爲“士卒之名”，而與“尹”並言之“旅”則當爲“有司之名”，即謂一般官吏也。

“予罔厲殺人”，“罔”爲否定副詞，可譯爲“不會”、“不能”。“厲”，《逸周書•謚法》云“殺戮無辜曰厲”。“厲”有猛烈、凶惡之義，故“殺戮無辜曰厲”。

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將“曰予罔厲殺人”以下斷句爲：

曰：“予罔厲殺人，亦厥君先敬勞。”肆徂，厥敬勞。肆往、姦宄、殺人，歷人宥。肆亦見厥君事，戕敗人宥。

其串講是：“言當告其臣下以予無敢虐殺人，亦當自其君先之以敬勞民。今汝往，其敬勞之。”“言汝今往，有奸宄及殺人者，其所過歷之人，不當同罪。汝今亦效其君敬勞之事，殘壞人至于死者，不當坐以殺人之罪，俱原情寬宥之。”其釋“徂”爲往，釋“歷”爲過，釋“見”爲效，讀“事”如字。

孫詒讓《尚書駢枝》云：“案此段大意，謂君敬勞則諸臣亦敬勞，君宥有罪則諸臣亦宥有罪，以戒康叔之謹身率下也。‘徂’亦當讀爲‘且’，此也。‘往’當訓爲‘彼’，與‘徂’對文，皆主臣言。謂其君能敬慎勤勞民事，則此諸臣亦法之而敬慎勤勞民事（此疑亦據治獄而言，《康誥》云“敬明乃罰”）；即彼諸臣以姦宄殺人歷人之罪而枉法宥之，亦因見君任戕敗人之罪或寬宥不治，故效之而曲宥有罪也。”其釋“徂”爲此，釋“往”爲彼，讀“歷”爲《説文•木部》“櫪，櫪㯕，柙指也”之“櫪”，《莊子•天地》云“罪人交臂歷指”。讀“見”如字，訓“事”爲任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全採孫説。

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以“予罔厲殺人”以下，皆係代康叔敍其臣之辭，舊以爲王言，非也。其釋“徂”爲往，讀“厲”爲“鬲”通“獻”通“孽”，且以“姦宄殺人歷人宥”與下文“戕敗人宥”相對爲文，其義亦相同。又據“戕敗人宥”《論衡•效力》作“彊人有”，以爲“宥”當從今文作“有”。“姦宄殺人厲人有”，即殺人取人貨之意。“人有”，謂人所有也。而“亦”前“肆”字疑因上文所衍，上兩句以“亦”、“肆”爲對文可證。楊氏未串講。相信大多數讀者跟我一樣，讀完這段注釋，仍然不明白這段話的意思。

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以“亦厥君先敬勞”爲句絕，串講爲：“各邦君長，亦先我而敬勞之。”餘下部份則斷句、標點爲：

肆徂，厥敬勞。肆往姦宄，殺人，歷人，宥。肆亦見厥君事，戕敗人，宥。

其釋“徂”爲往，但又認爲“肆徂”與“肆往”字義相近而文意迥別。“肆徂”，遂往也。言赦書不可遲也。而“肆往”則爲遂事往事也。又以“厥敬老”爲其敬勞之詞，赦書條文也。且以此三字爲起下之詞，“總目下文也”。“歷人”，從洪頤煊《讀書叢録》之説：“《爾雅•釋言》：‘辟，歷也。’《大戴禮•子張問入官篇》：‘歷者，獄之所由生也。’歷人亦謂犯法之人。”而“肆亦”之“肆”，猶言既往也。又讀“見”爲“俔”，郭璞《爾雅注》云“《左傳》謂之諜”。以“見厥君事”蓋伺探軍情者，“今之細作”是也。最後串講爲：“意言汝其疾往敬勞。其詞云：遂事既往，曾爲姦宄殺人犯罪者宥。亦或既往曾窺伺國事、壞人肢體者，竝在赦宥之科。以示威與維新之意。”

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在曾説的基礎上略有改動。先是將“肆徂厥敬勞”屬上句，以力釋“肆”，以行釋“徂”，以“肆徂”義爲努力施行也。“此言汝謂群臣曰：‘我不濫殺人，各邦君長亦當以敬勞爲先，努力施行其敬勞之事。’”以“予罔厲殺人”三句皆爲康叔所當言。又改釋“肆往”之“肆”爲故，謂舊日；以“肆往”謂往日也。下文“肆亦”之“肆”亦謂舊時。又改讀“歷”爲《逸周書•世俘》“馘磿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又九人”之“磿”，俘虜也。而“見”則改釋爲露，以“見厥君事”爲洩露其君之事。其串講是：“此言往日，姦宄者、殺人者、俘虜人者，赦免之；往日，亦有洩露君事者、殘壞人者，赦免之。”

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以“予罔厲殺人”三句皆“設爲師師之言”，又引吴汝綸《尚書故》之説，以“敬勞”猶“矜閔”也，即以“敬”通“矜”，而以憂閔義釋勞。“肆徂”則釋爲故且。“肆往”之“肆”則視爲語詞，“往”則義往昔。“歷人”亦從洪頤煊之釋。而“見”則採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之説，以“見”猶“效”也。屈氏並未串講。

綜觀上引各家之釋，“亦厥君先敬勞，肆徂厥敬勞”似以孫詒讓的理解爲長，“謂君敬勞則諸臣亦敬勞”，而“敬勞”一詞又以吴汝綸猶“矜閔”之釋爲勝。“宥”當讀如字，不能破讀爲“有”，楊筠如之説不可從。“肆往，姦宄、殺人、歷人，宥”，大概確如屈萬里、周秉鈞所理解的，指過往對“姦宄、殺人、歷人”皆予以寬宥。這句話無論是周公告誡康叔之語，還是康叔自道，都只能視爲反面教訓，絕不能理解爲如今也要對“姦宄、殺人、歷人”予以寬宥。在《康誥》中，周公要求康叔：“凡民自得罪，寇攘姦宄，殺越人于貨，暋不畏死，罔弗憝。”如理解爲寬宥“姦宄、殺人、歷人”，則與《康誥》所誡明顯矛盾。如此，則“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”當理解爲如今如何如何吸取過往教訓。但這句話太費解，各家之釋都不能令人滿意，只能闕疑待考。

以上爲第一部份，周公誥戒康叔之辭，但誥戒内容晦澀難曉，大概包括通達上下之情、矜閔民衆、寬宥罪犯等内容，是《康誥》的延續。

王啓監，厥亂爲民。曰：無胥戕，無胥虐，至于敬寡，至于屬婦，合由以容。王其效邦君越御事，厥命曷以？引養引恬。自古王若兹，監罔攸辟。

**王啓監，厥亂爲民。曰：無胥戕，無胥虐，至于敬寡，至于屬婦，合由以容。**

《論衡•效力》引《梓材》曰：“彊人有王開賢，厥率化民。”並解之云：“此言賢人亦壯彊於禮義，故能開賢，其率化民。”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云：“今文《尚書》之乖異如此。蓋彊、戕音同，有、宥音同，啓、開音同，爲、化音同，率古讀如律，與亂雙聲，且古文亂作𠧏，與率相似，而敗字則古有今無，賢與監則形略相似。”段氏所論大體正確，惟“啓”、“開”同義，《廣雅•釋詁三》云“啓，開也”；而“率”、“亂”形近而訛，似與音無涉。《湯誓》“敢行稱亂”之“亂”，内野本亦誤作“率”。《洛誥》“亂爲四輔”、“亂爲四方新辟”以及《君奭》“厥亂明我新造邦”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謂“亂”皆爲“率”之訛。

“王啓監”，應是王開設諸侯之國之義。《廣雅•釋詁三》：“啓，開也。”《周禮•天官•大宰》“而建其牧，立其監”鄭玄注：“監，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。”“監”本義上臨下，如《高宗肜日》云“惟天監下民典厥義”、《微子》云“降監殷民用乂讎斂”，《吕刑》云“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”等。引申即爲治義。“亂〈率〉”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認爲乃無義之語詞，可從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則理解爲“大率”，錢宗民、杜純梓《尚書新箋與上古文明》認爲表示未能十分肯定的估計，語氣副詞，可譯爲“大抵”、“大都”，亦通。“爲”，音近通“化”。《説文•匕部》：“化，教行也。”徐鍇《繫傳》：“化，教化也。”“無胥戕，無胥虐，至于敬寡，至于屬婦，合由以容”爲教化的内容。于省吾《尚書新證》讀“王啓監厥亂爲民”爲句，且以“亂”爲“治”之訛，又以視、察義釋“監”，以“爲”爲無義之語助，言王啓監察其所治人民，不如“厥率化民”之釋通順合理。黄傑《〈尚書〉之〈康誥〉、〈酒誥〉、〈梓材〉新解》認爲“啓”爲“肇”之誤認，並將“厥亂”屬上讀，又讀“爲”爲“仙”。録此備參。

《周禮•夏官•大司馬》賈公彥疏引鄭玄注：“無胥戕，無相殘賊；無胥虐，無相暴虐。”“敬寡”，即“矜寡”、“鰥寡”。《呂刑》“哀敬折獄”，《尚書大傳》作“哀矜”，《漢書•于定國傳》作“哀鰥”。《尚書大傳》：“老而無妻謂之鰥，老而無夫謂之寡。”是今文正作“鰥寡”也。而《康誥》亦云“不敢侮鰥寡”。《孟子•梁惠王下》云“鰥寡獨孤”四者乃“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”，故“文王發政施仁，必先斯四者”，與此類似。“屬”，《説文•女部》作“媰”，云“婦人妊身也”。《小爾雅•廣義》則謂屬婦爲妾婦之賤者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又疑“屬”通“嬬”，《説文•女部》云“弱也”。魯實先讀“屬”爲“僕”，黄傑《〈尚書〉之〈康誥〉、〈酒誥〉、〈梓材〉新解》則讀爲“獨”。似皆可通。

“合由以容”，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以同釋“合”，以用釋“由”，以寬釋“容”，“言窮民無告，有罪寬之”。孫詒讓《尚書駢枝》云“合由以容”與《微子》“用以容”語意同。“言合衆窮陋之人，用相容受。”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承孫説。然《微子》“今殷民乃攘竊神祗之犠牷牲用以容”爲一句，且“牲用”爲一詞，孫氏句讀有誤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讀“由”爲“導”，以“容”義畜，以《周易•師•象傳》“君子以容民畜衆”對讀“合由以容”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亦以同釋“合”，以用釋“由”，但以“容”義容保、愛護之義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以同釋“合”，讀“由”爲“導”，以“以”猶“與”也，釋爲“通同告道與寬容之也”，並以《荀子•非十二子》“遇賤而少者，則修告導寬容之義”即此意也。錢宗武、杜純梓《尚書新箋與上古文明》理解爲“同樣教導和寬容他們”，以“合”義同，以“由”通“道”，以“以”猶“與”，以“容”義寬容，較爲通達，今從此讀。

**王其效邦君越御事，厥命曷以？引養引恬。自古王若兹，監罔攸辟。**

“效”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解爲《廣雅•釋言》“效，考也”之“效”，且云“效”之言“校”也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、王先謙《尚書孔傳參正》等多採此説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、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皆讀“效”爲“教”。楊氏引《廣雅•釋詁三》“教，效也”，以“效”亦指“教”也。曾氏則以“效”當爲“𢼂”之譌，而“𢼂”、“教”古今字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、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皆引曾説。

“其”，猶“之”也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並指“王其效邦君越御事”與《洪範》“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”句例正同。“越”，與也、及也，《尚書》習見。

“厥命曷以”或連“引養引恬”一氣讀。“引養引恬”即長養民長安民。《説文•弓部》：“引，長也。”《心部》：“恬，安也。”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則引《廣雅•釋詁一》，以樂釋“養”，亦通。“引養引恬”似爲一句，故不從一氣之讀。“厥命曷以”即云其誥命何以哉？答曰：“引養引恬。”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解“引養引恬”爲“長養民、長安民”。作一氣讀者如屈萬里，則以“命”義命運。“二句言王當告邦君及御事，（告以）如何乃能長安樂也”。則別爲一解，似亦可通。

“自古王若兹，監罔攸辟”或斷句爲“自古王若兹監，罔攸辟”，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即主此斷句，云：“若兹監，猶言若監于兹也。與《酒誥》‘人無於水監，當於民監’句法正同。”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亦以“監”字屬上，云“自古王如此監視其國”。“兹”應指上文“引養引恬”，“自古王若兹”言自古王皆“引養引恬”。現從“兹”後斷開之讀。“監罔攸辟”，“辟”多讀爲“僻”，邪僻也。《詩•大雅•板》“民之多辟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辟，邪也。”古邪僻字，止作“辟”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則引黄式三《尚書啟幪》之説：“辟、僻通，偏也。”偏邪與邪僻，義相近也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以法釋“辟”，云“無所任刑辟也”，不如邪僻之釋通順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引《賈子•道術》“襲常緣道謂之道，反道爲辟”，以“反道”釋“辟”，實與邪僻之説無異。“監”，或以爲即上文“啓監”之“監”，指諸侯或公侯伯子男也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則引《説文•皿部》“監，臨下也”解之。我意“監”即治理之義。《國語•晉語五》“臨長晉國者”韋昭注：“臨，監也。”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引慧苑《一切經音義》“臨御大國”注引賈注《國語》曰：“臨，治也。”故“監”有治義。《周禮•夏官•大司馬》“建牧立監”鄭玄注：“監，監一國，謂君也。”“監一國”即治理一國。“監罔攸辟”即言治國無所邪僻偏邪。“攸”義所，古書習見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讀“攸”爲“有”，言無有邪僻，未免求之過深。

惟曰：若稽田，既勤敷菑，惟其陳修，爲厥疆畎；若作室家，既勤垣墉，惟其塗塈茨；若作梓材，既勤樸斲，惟其塗丹臒。

**惟曰：若稽田，既勤敷菑，惟其陳修，爲厥疆畎；**

“惟”，或釋思，或視爲無義之語詞，皆通。“若”，置於謂語之前，表示與某種情況相似，可譯爲“好像……（似的）”、“如同……（似的）”。“稽”，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、王先謙《尚書孔傳參正》引《周禮•夏官•大司馬》“簡稽鄉民”鄭玄注：“稽，猶計也。”以及《周禮•天官•官正》“稽其功緖”鄭玄注：“稽，猶參也、計也。”謂“稽田”即計度其地而規劃之。按鄭注所云“簡稽”，猶言“簡核”，是“稽”有考義的延伸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引《周禮•地官•質人》“掌稽市之書契”鄭玄注：“稽，猶考也、治也。”又謂“稽”通“𦔌”，《廣雅•釋地》云“𦔌，種也”。似以“𦔌，種也”之釋爲長。“敷”通“布”，《堯典》“播時百穀”僞孔傳：“播，布也，”是“敷（布）”有播種之義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則以“敷”同《禹貢》“禹敷土”之“敷”，《孟子•滕文公上》“舉舜而敷治焉”趙岐注云：“敷，治也。”然陸德明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“敷，分也。”《漢書•地理志上》“禹敷土”顔師古注：“敷，分也，謂分別治之。”是“敷”有治義，是“敷，分也”之訓的隨文釋義。屈説恐不可信。“菑”，《爾雅•釋地》“田一歲曰菑”郭璞注：“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。”《漢書•翟方進傳》“厥父菑”顔師古注：“反土爲菑。”“敷”爲播種，“菑”爲翻土，事類而連言。“陳修”亦爲同義連言。“陳”通“甸”。《詩•小雅•信南山》“維禹甸之”，《周禮•地官•稍人》鄭玄注作“惟禹敶之”。毛傳：“甸，治也。”而“修”亦義治。《廣雅•釋詁三》：“修，治也。”字亦作“脩”。《禮記•曲禮上》“古不脩墓”鄭玄注：“脩，猶治也。”“疆”爲田之界畔，“畎”爲田間水溝。《詩•大雅•公劉》“迺埸迺疆”朱熹《集傳》：“疆，田畔也。”《皋陶謨》“濬畎澮，距川”，裴駰《史記集解》引鄭玄注：“畎、澮，田間溝也。”“惟其陳修，爲厥疆畎”可簡言爲“惟其治疆畎”，與下文“惟其塗塈茨”、“惟其塗丹雘”文法一律。“其”，表示祈使（勸告、希望或命令）語氣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五：“其，猶尚也、庶幾也。”楊樹達《詞詮》：“其，命令副詞。”此處可譯爲“應當”。

**若作室家，既勤垣墉，惟其塗塈茨；**

“垣”、“墉”皆牆也。陸德明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“卑曰垣，亯曰墉。”《説文•土部》：“垣，牆也。”《爾雅•釋宮》：“牆謂之墉。”“塈”，《説文•土部》云“仰涂也”，陸德明《釋文》引《廣雅》云“塗也”。“茨”，《説文•艸部》云“以茅葦蓋屋”。古書雖有“涂（塗）塈”一詞，但“塗茨”則不詞，可見“塗”字是否當塗抹講，是有疑問的。《説文•丹部》引“塗”作“𢾅”，孔穎達疏則云：“二文皆言斁，即古塗字。”《後漢書•張衡列傳》“惟盤逸之無斁兮”李賢注：“斁，古度字。”是“塗”、“𢾅”、“斁”音近相通。俞樾《羣經平議》以“度”爲正，引《爾雅•釋詁上》“度，謀也”解之。章太炎《太炎先生尚書説》、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則引《説文•攴部》“斁，終也”解之。孰爲勝解，我們下面還要分析。

**若作梓材，既勤樸斲，惟其塗丹腹。**

陸德明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“梓，古作‘杍’字。治木器曰梓，治土器曰陶，治金器曰治。樸，未成器也。雘，善丹也。”“梓”與“材”並列，如同上文“室”與“家”並列，義當相近，“梓”非治木器之義。蔡沈《集傳》釋爲“良材可爲器者”，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云“梓材”乃木材之美者，皆通達可取。《國語•楚語上》“若杞梓皮革焉”韋昭注：“杞、梓，良材也。”“樸”，向來以木素或未成器之義解之。但上文“敷菑”、“垣墉”都是兩個義近甚或義同之動詞並言，則“樸”當用爲動詞，與“斲”相類。《説文•斤部》：“斲，斫也。”《榖梁傳》莊公二十四年“斲之礱之”陸德明《釋文》則云“斲，削也”。而“樸”又作“朴”。《詩•豳風•七月》云“八月剝棗”，“剝”同“攴”、“扑”。《廣雅•釋詁三》“朴，離也”王念孫《疏證》：“剝、朴、卜，聲近而義同。”“樸斲”當讀爲“剝斲”。“剝”亦削治之義。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十四“若剝”注引鄭箋《詩》云：“剝，削也。”義爲木皮的“樸”與義爲削去木皮的“剝”顯然有着音義同源關係。于省吾《尚書新證》讀“樸”爲“”，伐也。引宗周鐘（《集成》00260）“伐氒都”爲證，然其釋“”者，今皆釋“踐”或“翦”。但他認爲“樸斵”與“垣墉”爲對文、二字義皆相仿的意見還是可取的。顔世鉉則認爲戰國文字中有幾個讀爲“察”、“淺”和“竊”的字，它們的偏旁和“樸”字的偏旁“菐”形近，因此主張《梓材》的“樸”字原作從、之形，讀爲“剗”，因形訛而誤爲“菐”進而改寫成“樸”，《廣雅•釋詁三》云“剗，削也”。[[1]](#footnote-1)今按顔説把簡單問題複雜化了。“樸”讀爲“剝”，亦“削也”之義，不必視爲因字形訛混而誤認誤讀。“雘”，《説文•丹部》之“善丹也”。段注：“凡采色之善者皆稱雘。”

《梓材》連用三個比喻，有何寓意，值得考究。《大誥》亦以農事和作室設喻：“若考作室，既厎法，厥子乃弗肯堂，矧肯構？厥父菑，厥子乃弗肯播，矧肯穫？”《大誥》以作室、菑田爲喻，是鼓勵邦君和羣臣完成“前文人”之大功，故《大誥》云：“予曷其不于前寧<文>人圖功攸終？”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云：“言爲國如治田，既勤力以播種與發土，當思修治其疆界溝澮；如作室家，既勤力爲牆，當思完成塗茨蓋茅之事；如治梓材，既勤力去皮斫削，當思完成采飾之事。”周氏弟子錢宗武、杜純梓《尚書新箋與上古文明》則直言其爲創業與守成的關係。這種理解與《大誥》相符。故“塗”、“斁”當訓爲終，義同《大誥》“予曷其不于前文人圖功攸終”之“終”。“敷菑”與“疆畎”，“垣墉”與“塈茨”，“樸斵”與“丹雘”，皆喻始終，即“慎始敬終”之義，與西周文獻中屢見之“慎終”思想正相合。如云治梓材，既已勤力削皮斫形，就當終其油漆彩飾之事，要有始有終，不可半途而廢，是謂“慎終”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以“稽田”之喻喻當建侯衛比資屏藩也；以“作室家”之喻喻當遷殷頑於洛邑，以便控制也；以“治梓材”之喻喻國既治理，更須修明典章制度，便煥然可觀也。曾氏又總括説：“歷舉三喻，皆言國家大難敉平，規模草創，將更宅中圖大，制禮作樂，以致隆平。”都是推究、想像過度，不足爲據。

今王惟曰：先王既勤用明德，懷爲夾，庶邦享作，兄弟方來。亦既用明德，后式典集，庶邦丕享。

**今王惟曰：先王既勤用明德，懷爲夾，庶邦享作，兄弟方來。**

“今王惟曰”舊皆闕而不注。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以“今王”爲周公自謂，“所謂命大事則權代王也”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則認爲“今王”即攝王目成王言，以“王”屬成王。周秉鈞《〈尚書•梓材篇〉析疑》則認爲：“這個王字，是指王家，不是周公自謂。不説王家，而説王，這是以小名代大名之例，詳見俞氏《古書疑義舉例》。今王惟曰，即‘現在我們王家考慮説的意思。’”實“今王”乃對“先王”而言，“王”就是“王”，恐怕没有這麼多深義。

“先王既勤用明德，懷爲夾，庶邦享作”之斷句本來没有問題。下文云“庶邦丕享”，“庶邦享作”與之同義，當爲一句。下文又云“亦既用明德”，則“勤用明德”亦當爲句絕。如是則“懷爲夾”必爲一句，但由於“懷爲夾”句晦澀難曉，故孫治讓《尚書駢枝》另尋新説，以“懷”屬上句，以“德懷”即《洛誥》“其永觀朕子懷德”之“懷德”。且讀“爲夾庶邦享作”爲句，並從莊葆琛之説，讀“夾”爲《詩•大雅•大明》“使不挾四方”之“挾”，達也，“言周達庶國皆來享獻而任役也”。此説強爲之解，亦不足據。

“用明德”，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之“言作明德之道而行也”。“懷爲夾”有多種理解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以來釋“懷”，以輔釋“夾”，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、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皆從之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以使訓“爲”，以此句意謂懷柔諸侯使夾輔王室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則讀“夾”爲“郟”。《國語•周語中》韋昭注：“郟，洛邑。”“懷爲夾”者，“來營洛邑也”。今找“懷”訓來、“夾”訓輔之説，皆有理據，而“爲”字尚無確詁。頗疑“爲”通“化”，如同上文“厥亂〈率〉爲民”之“爲”。“懷”義懷柔，“化”義教化，“夾”義輔佐，故“庶邦享作”。孫詒讓《尚書駢枝》：“作，謂興作任勞役之事。‘享’與‘作’二事平列。下文云‘庶邦丕享’，即來享也。《洛誥》云‘庶殷丕作’，謂來共役，即來作也。”“兄弟方”即兄弟之國。王國維《與友人論〈詩〉〈書〉中成語書二》：“‘兄弟方’與《易》‘不寧方’、《詩》之‘不庭方’皆三字爲句，方猶國也。”“兄弟方來”與“庶邦享作”爲並列關系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以“庶邦享”三字爲句。“作”字連“兄弟方來”爲句，以“作”同《無逸》“作其即位”之“作”，猶“及”也，與下文“亦既用明德”之“既”相對，怪異而不可取。

**亦既用明德，后式典集，庶邦丕享。**

“既用明德”對應上文“勤用明德”，“庶邦丕享”對應上文“庶邦享作”，都不難理解，惟“后式典集”較費解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以“后”爲“君后”之“后”，《説文•后部》云“繼體君也”，以用釋“式”，以常釋“典”，“言繼體之君，當用先王之常法安集之，衆邦乃來享也”。于省吾《尚書新證》則以“后”爲“司”之反文，“司”用爲語詞“式”則釋用，“集”以用法同《詩•小雅•小旻》“是用不集”之“集”，毛傳：“集，就也。”“是用不集”與“司式典集”，意有倒正，而文例一也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亦以“后”爲“君后”之“後”，但引《堯典》“群后四朝”，以“后”謂諸侯。“典”，亦釋常。“集”，則視爲“會集”之“集”。又認爲“丕”與“式”相對成義，猶言“乃”也。引裴學海之説，謂“式”與“載”通，《詩•大雅•蕩》“式號式呼”、《大雅•崧高》“式遄其行”之“式”並猶“乃”也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則以“后式典集，庶邦丕享”即《康誥》篇首“侯甸男邦，采衛百工，播民和見”也，亦以“后”爲列邦之君也，且以用釋“式”，以法釋“典”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所解大致同楊筠如，以“后式典集”謂來朝；以“丕”猶於是也，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十有説；同楊氏“丕”、“式”皆猶“乃”也之説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對“后”、“式”、“典”三字的理解同楊筠如、屈萬里，但以安釋“集”，引《廣雅•釋詁一》“集，安也”爲證。今按《左傳》昭公十七年“辰不集於房”杜預注亦云“集，安也”。當以楊、屈、周之釋爲優。“后式典集”指列國邦君常常會集、來朝。

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，肆王惟德用，和懌先後迷民，用懌先王受命。

“付”，陸德明《釋文》云馬融本作“附”，同音假借。《高宗肜日》“天既孚命正厥德”，《史記•殷本紀》“付”作“附”，與此同。《説文•人部》：“付，與也。”“越”，與也、及也，《尚書》習見。《康誥》云“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，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”，與“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”文義、文例極爲相同。“肆”，故也，亦古書習見者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以“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”爲一句，引《爾雅•釋詁》，以服釋“懌”。又採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之説，以“先後”即教道之，《詩•大雅•緜》“予曰有先後”毛傳：“相道前後曰先後。”並串講爲：“今王思用德和服先道此迷惑之民”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云“王惟德用”猶《召誥》之“王其德之用”，倒文也；對“和懌先後迷民”的理解基本同孫星衍，亦云“相道前後曰先後”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亦在“用”後斷開，但改釋“懌”爲悦，《詩•大雅•板》“辭之懌矣”毛傳：“懌，悦也。”對“先後”的理解基本同江聲、孫星衍等，云：“先，謂尊其先；後，謂護其後。義見《詩•緜》毛傳。”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之説同屈萬里，云“和懌”，和悦也；“先後”，教尊也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僅注“和懌”之“懌”，云“悦也”，未注”先後”，大概以平常義解之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則引朱駿聲《尚書古注便讀》之説：“‘先’之‘迷民’，謂化紂之惡、䣱酒酣身者。‘後’之‘迷民’，謂助武庚爲亂者也。”亦以平常義讀“先後”。《洛誥》云“和恒四方民”，雖對“和恒”一詞的理解未臻熨帖，但句式與“和懌先後迷民”同，“四方”謂空間，“先後”謂時間。應結合曾説、朱説，釋爲：今王惟勤用德，和懌殷商之先後迷民。

“用懌先王受命”，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讀“懌”爲“斁”，《説文•攴部》云“終”也。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懌字又作斁。”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、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皆從此説。王國維曾認爲“用懌”即《君奭》“天不庸釋於文王受命”之“庸釋”，且疑此處有脫文。王氏弟子楊筠如在《尚書覈詁》中認爲“師説少拘，此文自順”。並讀“懌”爲“繹”，引《方言》卷一“繹，長也”解之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則讀“懌”爲“釋”，解也。“用懌者，用解其心也”，云“亦用紓先王受命之心乎”？疑“懌”應讀爲“奕”。《廣雅•釋訓》“奕奕，盛也”王念孫《疏證》：“《商頌•那篇》：‘庸鼓有斁，萬舞有奕。’《魯頌•閟宮篇》：‘新廟奕奕。’《周宦•隸僕》注引作‘寢廟繹繹’。奕、繹、斁並同義。”《多方》云“熙天之命”，“熙”即光明、廣大之義，與“奕”義大、盛義近。“先王受命”也就是“天之命”。“用懌（奕）先王受命”與“熙天之命”文意極爲相仿。“用”，目的連詞，相當于“以”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一：“用，詞之‘以’也。”

傳世文獻中，“中國”一詞最早見於《梓材》；出土文獻中，最早見於成王五年器何尊（《集成》06014），云“余宅玆中國”。《詩•大雅•蕩》中，“中國”用來指稱商王朝統治的中原地區，而當時周人尚以“西土之人”自居。《史記•五帝本紀》：“舜曰：‘天也。’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。”裴駰《集解》引劉熙曰：“帝都所都爲中，故曰中國。”滅商以後，周人意識到自己不僅是西土的聯盟領袖，更是全天下的共主。而“中國”概念用於周人所轄之天下，顯示周人格局已經變得更爲宏大。有研究表明，西周控制的疆域西起今甘肅東部，東達海濱，北至今遼寧，南抵長江流域，奠定了今日中國之核心疆域基礎。（説見錢宗武解讀《中國傳統文化百部經典•尚書》）

已！若兹監，惟曰欲至于萬年，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。

“已”，嘆詞。《康誥》“已！女惟小子”、《大誥》“已！予惟小子”，與此正同。字當通“熙”。“莽誥”與“已”對應處正作“熙”，顔師古注：“嘆詞也。”

“若兹監”，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引《説文•臥部》“監，臨下也”解之，“言如此臨民，惟子孫長保斯民矣”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從此説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未注此句，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則以“監，視也”之義解之，以“若兹監”“謂正視此言也”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則以戒釋“監”，大概讀“監”爲“鑒”，《文選•陳琳〈爲袁紹檄豫州〉》“永爲世鑒”劉良注：“鑒，戒也。”今按“臨民”即“治民”也。上文“監岡攸辟”的“監”也是治國治民之義，與此可以互相印證。“惟曰”猶言“則曰”。《洛誥》“享多儀，儀不及物，惟曰不享”，“惟曰”亦猶“則曰”。“欲”，將也。劉淇《助字辨略》卷五：“欲，將也。凡云欲者，皆願之而未得，故又得爲將也。”《左傳》宣公十八年“欲以伐齊”，唐石經“欲”作“將”。此句是説：“如果如此治國治民，則曰將至于萬年，王之子子孫孫永保斯民。”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以“欲至于萬年惟王”爲句，以“惟”通“爲”。但《孟子》趙岐注：“《梓材》曰：‘欲至于萬年。’又曰：‘子子孫孫永保民。’”是連“惟王”爲句之説顯非。“保民”之“保”，解爲保有或安，似皆可通。

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認爲“今王惟曰”以下，“爲周公因誥康叔而並戒成王之詞，通上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三篇總結之也。”不一定準確，録以備參。

以上爲第二部份，宋儒認爲乃斷爛簡編，但細讀其内容，實則前後連貫。“王啓監”段，言惠及鰥寡、屬婦，長養民、長安民。“惟曰若稽田”段，設三喻以言“慎始敬終”，以完成先王之大業。“今王惟曰”段，告誡要勤用明德，才能兄弟方來，諸侯合集，庶邦享作。“皇天既付”段，言用德以和悦殷餘民，以光大、興盛先王所受之天命。最後一段總括上述内容，言治國治民若兹，則萬年永保。所論皆爲治國之大略，文意連貫，絕非“斷爛朝報”。但這一部分與前半部份文意難以屬連，確如宋儒所懷疑的，可能另为一篇。

1. 顔世鉉：《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典籍校讀二題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